

大同大學學生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規定

105年4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7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具備研究倫理之素養，特訂定大同大學修習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，並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本課程。
- 三、學生須透過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本課程。網站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）
- 四、學生完成本課程後須通過線上總測驗，成績達到及格標準後下載修課合格證明至本校註冊組登錄完畢。
- 五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